

证券代码：836032

证券简称：建亚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4月17日以电话形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建平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-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总经理汇报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受董事会委托公司财务总监对202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年度报告编制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受总经理委托财务总监汇报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情况。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（2022）京会兴审字第6000002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山东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关键时期，存在较大的资金需要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董事会拟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资本公积亦不进行转增股本。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依法决策分红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》**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其报酬事宜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建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8日